

子計畫 18

新竹縣 109 學年度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 本土語文(客家語、閩南語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學知能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12 月 23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80151069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新竹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透過本土語言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，提昇本縣本土語言教師教學知能。
- 二、儲備本土語言師資，提高本土語言教學品質，落實本土語言之文化傳承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二、主辦單位：新竹縣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

肆、參加人員資格：

本次研習屬特殊資格，不接受旁聽。凡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，得報名參加：

- 一、新竹縣、新竹市民持有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(以上)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者。
- 二、新竹縣、新竹市民持有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(以上)證書者。

伍、認證辦法：

本計畫分二階段進行，均合格者，由新竹縣政府核發認證合格證書。

- 一、第一階段：資格審查。
- 二、第二階段：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，須參加新竹縣政府安排之 36 小時專業培訓課程，經筆試通過成績達 80 分以上者為合格，方發予證書。

陸、報名期間及郵寄地址：

- 一、一律採郵寄報名表及證件影本等資料雙掛號報名。
- 二、報名期間：自 110 年 05 月 03 日(一)起至 110 年 05 月 14 日(五)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三、郵寄地址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二樓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
竹師教育學院辦公室許小姐收。
- 四、聯絡方式：主要以電子郵件聯絡，信箱為 2021fenghuiluzhan@gmail.com。
- 五、專人留言：國立清華大學竹師教育學院辦公室藍小姐 03-5715131 #73004。

柒、資格審查方式：

- 一、採書面審查證件影本，若經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錄取，於培訓第一天攜帶證件正本繳驗後，正本當場退還，影本則交由承辦單位收存備查。
- 二、依序檢附下列報名表、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份：
(一)報名表。

(二) 切結書。

(三) 國民身分證(影本)。

(四)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中高級客家語能力認證證書、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證書(影本)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48 名，採繳驗證件完備、郵戳報名先後、新竹縣民、新竹市民及其他縣市民順序錄取。

捌、公告錄取方式：錄取學員名單 110 年 5 月 28 日(五)前公告於新竹縣市 K-12 本土語言教育網 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app.nthu.edu.tw/k-12/>，以及 110 年 6 月 11 日(五)前公告於新竹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
玖、培訓時間和地點：

一、培訓時間：110 年 7 月 05 日至 7 月 09 日，共 5 天。

二、培訓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。

拾、筆試時間、地點、標準：

一、筆試時間：110 年 7 月 9 日(星期五)17:30~18:10，筆試結果於 110 年 07 月 19 日

(一) 前公告於新竹縣市 K-12 本土語言教育網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app.nthu.edu.tw/k-12/>。

二、筆試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二會議室。

三、筆試標準：考試題目及答案由講師命題，評量試題為上課內容，80 分為及格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假者不發證書，只取得研習時數。

二、通過本次認證者納入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人力資源庫。

三、日後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，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。

四、本研習相關訊息請參閱：新竹縣市 K-12 本土語言教育網

<https://sites.google.com/gapp.nthu.edu.tw/k-12/>。

五、研習期間，如遇颱風停止上班上課，課程順延至 110/07/12-16 擇日補課。

拾貳、預期效益：增加新竹縣市本土語言閩客語教學支援人員之人才。

拾參、經費來源：由新竹縣 109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項下補助。

拾肆、本計畫經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